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西印度毁灭述略

〔西〕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西印度毁灭述略

〔西〕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 著

孙家堃 译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西印度毁灭述略

〔西〕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 著

孙家堃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20-5/K·200

1988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114 千

印数 3 001—5 000 册

印张 4 7/8 插页 4

定价: 2.90 元

67/110/0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89年先后分五辑印行了名著二百三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1年6月

译者序

《西印度毁灭述略》一书的作者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神父一直是西方史学界，尤其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史学界颇有争议的人物，他的《西印度毁灭述略》一书公布以后，更是引起一场轩然大波，震动了西班牙宫廷和整个美洲大陆。在以后的四百多年来，人们一直对此书和作者毁誉不一，殖民者及其辩护士对此书大加讨伐，说它满纸谎言，诬蔑作者无中生有，扩大事端，背叛西班牙祖国，是所谓“黑色神话”的制造者，等等。严肃正直的人们则为其人其书竭力辩护，不少史学家广证博引，论述这部著作的可靠性和严肃性，对作者的正义感和人道主义思想倍加赞扬。迄今，辩论仍未结束。当然，由于社会的进步、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殖民主义的日趋没落，也由于时代久远，人们更能平心静气公正地评价这段史实，《西印度毁灭述略》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拉斯·卡萨斯神父为保护印第安人的正义活动也被更多的人所承认，他的《西印度毁灭述略》和其它著作已成为研究美洲征服时期历史不可缺少的第一手重要史料。

读者可以从此书前言和略伦特为神父所写的生平中了解到作者的思想、经历和他竭尽毕生精力为保卫印第安人免遭征服者奴役和屠杀所建立的光辉业绩。但是，为全面、客观评价一位在历史上有着重影响的人物，译者认为有必要谈一下拉斯·卡萨斯神父思想的局限性。毫无疑问，在卡洛斯五世专制君主的统治下，在征服被认为是一项崇高事业的历史时期，拉斯·卡萨斯仗义执言，

谴责殖民者的暴行,歌颂印第安人的优良品质,对限制国王权力大胆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些都足以证明卡萨斯站在当时历史进程的前列,确实在历史上起了进步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拉斯·卡萨斯的思想又受着当时历史环境的制约,带着时代的烙印。16世纪,西班牙正处于社会动荡时期,一方面封建君主和天主教会仍有相当势力控制着整个国家;另一方面,在国家内部,资本主义因素正在崛起,意大利人文主义思想也从外部对封建的西班牙进行着强有力的冲击。在这个历史时期生活的拉斯·卡萨斯其思想不可能不带有时代的痕迹,其人格不可能不充满矛盾。

拉斯·卡萨斯反对殖民者屠杀和虐待印第安人,但从没有反对殖民主义本身,他要对封建君主效忠,想用“和平”殖民的方式给西班牙王室带来利益,在其所处的历史时期,他当然不可能理解殖民主义本身就是罪恶的渊藪,寻找和平的殖民方式有如缘木求鱼。他本人因受乌托邦思想影响,几次企图在美洲建立理想的福音社会,但均以失败告终,这足以说明他和平殖民的主张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

在对待传教问题上,他一方面反对以铁血手段强迫印第安人皈依天主教;另一方面,又对天主教传教士与征服者沆瀣一气,在精神、文化入侵时所犯下的罪行视而不见,避而不谈,在此书中,只有一处对教士进行了谴责,也仅一笔带过而已。^①而对代表资产阶级新兴势力的新教(路德派)则充满仇视。^②

在对待向美洲输入黑奴的问题上,尽管略伦特多方为拉斯·卡萨斯辩解,但他曾主张在美洲用黑奴代替印第安人劳动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晚年他自己也为此事懊悔不已,认为“奴役黑人就象奴役印第安人一样是不义的。”^③

① 见“大陆的毁灭”一章。

② 见“委内瑞拉王国的毁灭”一章。

③ 见何塞·路易斯·比瓦斯著《波多黎各史》中译本 p. 97。

尽管在拉斯·卡萨斯思想上存在上述弱点，但是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这都与当时历史环境分不开的，而保卫印第安人、反对殖民统治者的暴行终是拉斯·卡萨斯一生奋斗的主流。他的这一鲜明立场充分表现在《西印度毁灭述略》一书中。

《西印度毁灭述略》成书于1542年，离现在已四百多年。由于年代久远，因此有必要就书中涉及的一些历史问题向读者作一说明。

西班牙处理其海外属地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叫做“Consejo de Indias”成立于1511年，由于它的职权范围不仅局限于西印度，还包括西班牙其它一些海外殖民地（如菲律宾），所以我译作“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开始设在首都马德里宫廷内，每周三次集会，国王可以在任何时候亲自主持会议。它有权决定殖民地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商业等各方面事务，权力极大。

美洲大陆于1492年发现后，前往该地进行冒险、征服的西班牙人并非是西班牙宫廷直接派遣的官员和士兵，而是民间组织的探险队，他们得到政府批准，并与政府签订一定协议后，自己筹资前往美洲进行征服活动，征服所获利益，除一部分上交西班牙政府外，其余都在内部私分。这些前往美洲进行征服的探险队首领，叫做队长。与此同时，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和国王还直接派遣各种官员和法官，对新大陆进行控制，这些官员受俸于西班牙政府，这就是为什么书中总是将征服者和西班牙官员分别提及的原因。

设在西班牙的印度等地事务委员会无法对海外各殖民地进行直接控制，于是在西印度成立了副王辖区（由副王负责）和比副王辖区较小的总督辖区（由总督负责）。但是二者之间并无从属关系。此书多次对总督在其辖区内所犯的罪行进行了谴责。

在副王辖区和一些重要城市，往往设置检审庭，由检审官组成，它是殖民地最高司法机构，全权审理殖民地司法案件，也对行

政机关的官员包括总督在内进行监督。《西印度毁灭述略》中也曾多次对检审庭法官的渎职和不法行为进行谴责。

拉斯·卡萨斯在书中还多次提到要求国王取消分配制和委托监护制。这两种制度都是征服者用来剥削压榨印第安人的手段。分配制内容是把印第安人分别编在每一个征服者名下，迫使他们为其耕种土地、采矿和服其它劳役。这一制度由于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取的利益主要流入征服者的腰包，并没给西班牙王室带来多大好处，因此，不久被委托监护制所取代。委托监护制规定委托监护主不拥有土地所有权，所有权属于西班牙国王。委托监护主只对受其监护的印第安人进行“监护”，向他们传播宗教，而印第安人为了“表示感谢”，应对委托监护主承担一定义务。在委托监护制下印第安人受剥削、受奴役的情况，拉斯·卡萨斯有过深刻的描写：“虽然法律对委托监护主为自己征税的数额有所限制，但实际上征收的数目是无法计算的。专权者搜刮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用尽他一切想用的办法，结果一个印第安人有时竟要交纳二十次赋税，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也不敢抱怨，因为很少可以得到伸张正义的机会。”^①分配制和委托监护制实际上是对印第安人实行的奴隶制，这也正是拉斯·卡萨斯所竭力反对的原因。由于这两种制度本质相同，此书往往是相互通用的。

15世纪中叶以前，西班牙处于分裂状态，1419年，阿拉贡王子费尔南多和卡斯蒂利亚王位的女继承人伊莎贝尔联姻，他们继承王位后两国正式合并。1492年，他们最终把非洲摩尔人赶出伊比利亚半岛，西班牙终于成了统一的国家。《西印度毁灭述略》中常使用“卡斯蒂利亚”一词用以代替整个西班牙，它并非只指统一前的卡斯蒂利亚王国。

16世纪初，西班牙征服者对新大陆的认识是十分肤浅的，他

^① 转引自李春辉著《拉丁美洲史稿》p.84。

们无法理解与他们全然不同的印第安社会，于是便用自己在西班牙形成的观念来解释印第安社会，就连拉斯·卡萨斯也一样，在《西印度毁灭述略》中就出现了国王、酋长、头人、首领等概念，有时连他自己也搞不清这些词汇之间的区别。按照《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的观点，“王国”其实就是印第安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而书中的国王就是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即酋长，头人当是酋长治下的各级官员。

《西印度毁灭述略》正文开头提到的地方叫“La Española”，国内史书有译作“小西班牙岛”的，也有译为“埃斯帕尼奥拉岛”的。其实此词无“小”的含义，后者又嫌拗口，因此我译作“西班牙岛”。

最后需说明的是，本书书名中“西印度”一词的译法。此词原文为“Las Indias”，这一地理概念是指哥伦布及其后来的探险者航行时所发现的所有土地，其中包括部分美洲大陆地区，因此像许多史书那样译作“西印度群岛”似不妥当，此书有“大陆的毁灭”一章就是明证。因此，译者将“群岛”二字去掉。

本书是根据西班牙巴塞罗那市丰塔马拉出版社出版的《西印度毁灭述略》一书第二版（1979年）翻译的。

全书共分三部分，即坎波斯为此书写的前言、《西印度毁灭述略》正文和略伦特撰写的作者生平。前言和生平部分，有助于读者了解拉斯·卡萨斯的生平事迹，但观点不一定完全妥当，尤其略伦特在作者生平中还对拿破仑及其助手提出自己的看法，对屠杀印第安人的凶手克尔特斯等人也作了评价，其观点都是值得研究的。尤其将拉斯·卡萨斯说成是比塞万提斯更伟大的人物，越发让人难以理解。此外在涉及殖民问题上和对拉斯·卡萨斯的评价上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此读者应以马列主义观点，作出自己的判断。

由于本书正文分段较少，在翻译过程中译者适当增分了段落。

目 次

译者序	i
前言	1
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向至尊至上、强大无比的 西班牙王储、吾人之君主唐费利佩呈递的奏章	14
西印度毁灭述略	17
西班牙岛的毁灭	20
西班牙岛上诸王国的毁灭	22
圣胡安岛和牙买加岛的毁灭	27
古巴岛的毁灭	28
大陆的毁灭	30
尼加拉瓜省区的毁灭	34
新西班牙的毁灭(一)	37
新西班牙的毁灭(二)	38
危地马拉省区和王国的毁灭	45
新西班牙、帕努科和哈利斯科的毁灭	49
尤卡坦王国的毁灭	52
圣玛尔塔省区的毁灭	58
卡特赫纳省区的毁灭	61
珍珠海岸、帕里亚海岸和特立尼达岛的毁灭	61
尤亚帕里河地区的毁灭	67
委内瑞拉王国的毁灭	68
位于大陆的佛罗里达各省区的毁灭	72
拉普拉塔河地区的毁灭	74

秘鲁诸大王国和省区的毁灭	75
新格拉纳达王国的毁灭	81
美洲恰帕斯教区主教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教士	
生平	91

前 言

世界上有的人是永垂不朽的,这里并非指那些以其功绩、事业或著作永留青史之士,而仅指那些长期以来,以其崇高品格不自觉保持其魅力的人。这后一种人的优秀代表便是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教士。

五百年来,很多国家的学者在不同的情况下,以截然相反的目的在两个基本方面对拉斯·卡萨斯进行研究,一些人重其人品方面,另一些人则重其历史方面。

第一种人,常把研究兴趣和对拉斯·卡萨斯的激情混同起来,使其形象简单化,甚至歪曲他的形象,使之成为他们阐述自己观点的工具。他们不能真正了解拉斯·卡萨斯人品的复杂性以及他为后人留下的财富。第二种人则被其著作所吸引,因为这些著作作为研究历史学、人类学、地理学、神学和政治学做出了光辉贡献。

在为拉斯·卡萨斯的《论文集》一书所写的前言中,研究拉斯·卡萨斯卓有成绩的历史学家刘易斯·哈姆克谈到他之所以对这位教士崇敬是因为“他对非西班牙人和非基督徒所持的态度。他不认为在西班牙征服新大陆中所发现的印第安人是牲畜、不承认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推导出的关于印第安人是天然奴隶的理论,更否认他们的智力有如儿童般低下,要永远象对待儿童那样对待印第安人的观点。与亚里士多德相反,拉斯·卡萨斯认为,那些引起新大陆发现者注意的外乡人的文明不仅值得世人研究,而且值得世人敬佩。他认为新大陆印第安人的文明完全可以和旧大陆古

代人相媲美。他说，尤卡坦玛雅人的金字塔与埃及金字塔相比毫不逊色，同样令人赞叹不已。这一见解比二十世纪考古学家的同一论断要早得多。”^①

上面的话给我们勾画出拉斯·卡萨斯的人格，即科学性和人道主义紧密结合的人格。这次出版《西印度毁灭述略》的目的也就是为了表现拉斯·卡萨斯的这一人格。书后附有马德里历史学会会员，《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批判史》一书作者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撰写的拉斯·卡萨斯生平。

此生平原作为前言附在由其本人编纂并译成法语的一部拉斯·卡萨斯著作集中的，此集于1822年在巴黎由亚历克西·埃梅里印刷所印刷出版。不久，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便启程由法国返回西班牙。在此之前他是因由拿破仑和约瑟夫·波拿巴政府支持的亲法分子集团失败从西班牙出走的。

尽管他的某些论断现在看来尚稍有欠缺，但应看到他是在当时可能的条件下，发扬了科学立论的精神，这种精神使他在维护教理和进行辩论方面多有所建树。略伦特把拉斯·卡萨斯作为为人类尊严而斗争的象征来叙述其如何热情忠实地保卫印第安人，从而表现了他的人道主义思想。我们认为略伦特著作的这一特点，尽管在史料上有某些不足之处，但仍是了解拉斯·卡萨斯形象的良好入门读物。为使西班牙公众深刻了解这位富有战斗精神，学识渊博的西班牙传教士的著作，我们特将略伦特的这篇文章附于本书之后。

《西印度毁灭述略》初版于1552年在塞维利亚城瓦斯蒂安·特鲁希略印刷所由作者本人印刷出版。此书在西班牙的后两个版本分别是1839年马德里版（由米格尔·希内斯塔印刷所印刷出版，

^① 参见刘易斯·哈姆克为《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教士论文集》所写的前言，美洲图书馆丛书第41卷，墨西哥文化经济基金会出版社1956年版。

被列入《西班牙历史未刊印文献选》第71卷,第3—83页)和1958年马德里版(被列入胡安·佩雷斯·德图德拉负责编纂的题为《短评、信札和呈请书》的拉斯·卡萨斯著作集中,此集是《西班牙作者图书馆丛书》中的一册)。

《西印度毁灭述略》国外版本极多,以西班牙美洲尤甚,其中重要的有布宜诺斯艾利斯1924年版(被列入《阿根廷珍本书图书馆丛书》第3卷)和墨西哥1945年版(由阿古斯丁·米拉雷斯·卡尔洛负责编辑,被列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人民百科全书图书馆丛书》)。另外,还有1965年墨西哥文化经济基金会出版社刊印的版本(这是作者完整的九部著作翻印本之一,由L·哈姆克、G·费尔南德斯、J·佩雷斯·德图德拉、米拉雷斯·卡洛和R·莫雷诺任责任编辑,被列入上述出版社出版的《美洲图书馆丛书》,第41—42卷)。现在读者手中的版本是藏于马德里国家图书馆的《西印度毁灭述略》初版的翻版。翻印此书的目的在于保持其原貌(编者仅改动了印刷上的某些错误),书中严格尊重原版的双重辅音,大小写和正字法,如现在的“g”当时写作“j”,“b”写作“v”,“y”写作“i”,“z”写作“ç”,有的词中间加“h”等等。书中还保持原来的动词变位和现已消失的古老词语,原来的语法和标点均与上述的正字法一样,保持其原貌。我们认为保持初版原貌,在阅读上决不会造成严重困难,却能引起热衷语言研究的读者之兴趣。语音、语法和句法保持初版面貌,还能使读者产生时代感。初版所处的年代正是西班牙语发生变革的时候,当时西班牙语正在扬弃中世纪的表达方式,代之以崭新方式。当然大部份语法规则和表达方式至今还是通用的。

史学家在撰写拉斯·卡萨斯传记时,遇到很多困难,因为关于他的出生地、家庭社会地位及其活动的日期等均有不同说法。目前,最可靠的意见认为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教士1474年

生于塞维利亚的一个皈依了基督教的家庭。其父佩德罗·卡萨斯(或卡萨瓦斯)原为塔里法^①商人,因行商关系后来定居塞维利亚。

拉斯·卡萨斯攻读过拉丁语和各种人文科学,后来接受了一个低级教职的工作与其父前往美洲,在西班牙岛定居下来。在那里帮助一名传教士在皈依了天主教并接受了委托监护制的印第安人中传播福音,进行感化活动。后来,随迭戈·德贝拉斯克斯的探险队前往古巴岛,在那里获得委托监护权,1515年从古巴返回西班牙。

在其滞留美洲期间,有两件事使他深受震动:一件是多明我会教士安东尼奥·蒙特西诺在一次布道会上的演说中,谴责了西班牙殖民者对土著居民的暴行;另一件是西班牙人在古巴岛所进行的一次大屠杀。这两件事他都耳闻目睹,印象极深,自此他下定决心要改变西印度不合理的状况。为此,他采取很多措施,例如为抨击当时实行的殖民制度,他进行了理论准备;为证明可用另外方式殖民,他进行了试验,其殖民形式与当时正在进行的形式有所不同,如能成功,定对西班牙宫廷大有裨益。

为实现其目的,他返回西班牙,向当时正在宫廷摄政的西斯内罗斯和阿德里安两位大主教控告安的列斯群岛上的诸委托监护主滥用职权,说他们刚一受权以劳役形式向土著居民征税,立刻便把这些居民变成奴隶。由于拉斯·卡萨斯的周旋,西斯内罗斯大主教任命哲罗姆会教士组成一个委员会前去禁止委托监护主的不法行为。委员会成员于1516年和拉斯·卡萨斯一起乘船到达西印度,此时他已从大主教处接受了“印第安人保护者”的职务。

哲罗姆会教士并没履行职责,为此拉斯·卡萨斯教士又返回西班牙向新国王卡洛斯五世提出控告。在宫廷,国王授权他执行其过去曾提出的“大陆计划”,该计划的内容是在一选定地区(如委

^① 西班牙地中海沿岸的一个海角。——译者

内瑞拉的库玛纳地区)通过和平方式进行殖民。和他一起执行这一计划的人不多,仅有一些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的教士以及一些为数不多的农民,这些人后来组成了“金马刺骑士团”从事农牧业劳动。

“大陆计划”是基于印第安人是自由人这一原则制定的,所以只能用耶稣劝戒的方法向他们传播福音。但是,此计划终因印第安人焚烧了方济各会修道院,迫使教士撤离而告失败。

1535年左右,拉斯·卡萨斯又在危地马拉的韦拉帕斯地区进行了一次类似的试验,结果由于西班牙移民者的反对,迫使其再次放弃这一努力。

多明我会教士不仅对拉斯·卡萨斯的殖民事业给予全力支持,而且在其他活动中也给了他很大帮助。实际上,更准确地说,支持和帮助是相互的。它始于拉斯·卡萨斯受到蒙特西诺布道影响之后,并在他们为共同目标而斗争的过程中得到加强。他们的斗争是建立在共同的哲学理论基础上的,这就自然导致了巴托洛梅教士于“大陆计划”在库玛纳失败之后,于1524年加入多明我会。在这之后的几年中,他蛰居修道院潜心写作,此时的重要著作有《西印度通史》、《基础教理》等。

1540年拉斯·卡萨斯重返西班牙,投身到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发起的保护印第安人的运动之中。不久,卡洛斯五世下令召开巴塞罗那会议,详细全面地审查印第安人问题。为此会议,拉斯·卡萨斯在卡塔赫纳教区主教胡安·马丁内斯·西利塞奥的建议下于1542年撰写了他的第一部专题著作《西印度毁灭述略》。这部著作可能在巴塞罗那会议的某次大会上宣读过,要了解《西印度毁灭述略》的内容,首先要了解在如何解释和实现吞并新大陆的问题上所存在的哲学、神学和政治理论诸方面全然相反的种种观点,实际上观点分歧早在征服初期就产生了。

在理论上,西印度的发现所引起的最根本,也是最易引起争论的问题是吞并西印度、确保对西印度绝对垄断权的法律根据,在哲学上是印第安人的本性及其法律地位。哲学是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依据,也是解决法律程序的依据,最终是论述殖民实质和特点的依据。

根据中世纪的教义,西班牙国王把吞并西印度的活动合法化,因为奥斯蒂亚的大主教兼枢机主教恩利格·德苏萨便是依此教义征服了加纳利群岛,在那里建立了罗马教皇的飞地。

确实,做为耶稣基督在这个世界上的直接继承人,教皇在精神和物质上拥有最大的权力。他有权把新大陆发现、征服、传播福音和征收什一税的权力赐给卡斯蒂利亚国王和王后,即他有权将新发现的大陆赐予二位陛下。确认这一赏赐的教皇证书是亚历杭德罗六世颁布的一系列教皇诏书,第一部诏书名为 *Inter Coeterea*^①,分三部分,即 *Inter Coeterea*, *Inter Coeterea Segunda*^② 和 *Eximiae Devotionis*^③,后两部分的签发日期均写为 1493 年 5 月 4 日,实际上,三部分的签发日期应分别为 4 月、5 月和 7 月。第二部诏书名为 *Pii Fidelis*^④,于 6 月签发。最后一部名为 *Dudum Siquidem*^⑤,于 1493 年 9 月 25 日签发。

根据诏书规定,谁要进行发现、征服和移居西印度活动,就必须得到西班牙国王的恩准或赏赐证书,在取得向西印度探险的恩准后,由探险队长和王室双方签定协议,规定队长的义务以及探险成功后,他应得的利益。但实际上,在达到目的地之后,西班牙人便

① 拉丁语:此处为“附加令”之意。——译者

② 拉丁语:此处意为“第二附加令”。——译者

③ 拉丁语:此处意为“虔诚的祈祷”。——译者

④ 拉丁语,意为“关于德高望众的首脑”。——译者

⑤ 拉丁语,意为“一段时间以来”,当时诏书均以其开头数词为题,因此有时并无明确含义。——译者